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张文丽女士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蒋力先生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蒋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蒋力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补选有利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和促进董事会的科学规范决策，补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补选独立董事蒋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蒋力、刘金龙

2018 年 9 月 6 日